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共計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以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仍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計新臺幣7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6594號

17 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

1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0 中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凌晨0時31分許，徒步行經新北
26 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竟圖為
27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陳學翰所有、
28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，竊取陳
29 學翰置放於該車內皮夾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
30 得手後即逕自離去。

31 二、案經陳學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
03 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學翰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
04 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任意性
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
07 被告所竊取之現金，雖未扣案，然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
08 盜所獲得之財產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9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
10 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1 三、至告訴人陳學翰雖認被告實際所竊得之現金共計6,000元部
12 分，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，經觀諸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
13 並未錄及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數額為何，告訴人陳學翰復未提
14 出其他證據佐證被告實有竊得上開數額之款項，是此部僅有
15 告訴人陳學翰之單一指訴，尚難逕認被告實有竊得其餘現金
16 5,300元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17 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，應為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
18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張詠涵